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9年9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于2019年10月9日召开了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并授权董事会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，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变更为281,056,658股。

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，确定授予日为2019年11月15日，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275,186,658元增加至281,056,658元，公司的股本总数由275,186,658股增加至281,056,658股。

公司拟对《公司章程》中相关条款进行修订，并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，具体如下：

序号	原公司章程	修订后的公司章程
1	1.06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275,186,658 元。	1.06 条 公 司 注 册 资 本 为 人 民 币 281,056,658 元。
2	3.04 条 公 司 股 份 总 数 为 275,186,658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。	3.04 条 公 司 股 份 总 数 为 281,056,658 股，均为普通股。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存管。

除上述修订的条款外，《公司章程》中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上述章程修订事宜已经2019年10月9日召开的公司2019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三分之二以上股东同意并授权于董事会办理，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本次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部门备案信息为准。

特此公告。

立昂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15 日